

#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

##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进行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（研院发[2023]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### 二、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#### 1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（元）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注：一般情况下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、一等、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%、20%、60%，在总额控制条件下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关比例。

#### 2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### 三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

1. **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：**校本部 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、定向就业类中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硕士研究生。

2. **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博士研究生范围：**校本部 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，定向就业类中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博士研究生。

3.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，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。

### 四、工作组织及原则

1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的制定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实施工作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、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组织落实。

2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如下：

(1) 已完成的硕士生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。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》，课程成绩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60%。

(2) 硕士论文开题成绩与科研综合表现。论文开题工作及科研综合表现主要包括：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、基本学术能力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（与课题研究相关已正式发表的论文、获授权发明专利等）等，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30%。论文开题与科研综合表现的评议结果采用百分制，由开题评审小组以开题成绩方式审核与认定。

(3) 导师评价。导师对研究生学习、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其权重不超过5%。导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。

(4) 德育综合表现。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党、团等系列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予以加分，具体奖励条件如下：

**类别 1:** 获得国家级奖项，如“全国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全国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”、“全国优秀团员（标兵）”、“全国优秀团干部（标兵）”等荣誉称号，加5分；

**类别 2:** 获得省级奖项，如“省三好学生（标兵）”、“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”、“省优秀团员（标兵）”、“省优秀团干部（标兵）”等荣誉称号，加3分；

**类别 3:** 获得校级竞争性奖项，如“校级十佳大学生”、“校级十佳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员标兵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干部标兵”、“研究生十佳英才”等荣誉称号，加2分；

**类别 4:** 获得其他校级奖项，如“校级优秀学生”、“校级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员”、“校级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加1分；

**类别 5:** 有重大突出贡献者视情况酌情加分。

注：

(1) 上述5类加分类别之间加分不叠加，如同时获得不同类别奖项，按照加分最高的类别进行加分。

(2) 同类别奖项之间加分不累加，按照该类别对应加分分数计算。

(3) 该部分加分审核与认定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
3. 参加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项目的学生，必须已经完成研究生一年级培养方案所需的全部培养环节，具备参评的各项评价指标要素。

4.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。

5.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选。

#### 附：开题成绩的计算方法

开题成绩的计算方法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手册》中的学位课程筛选成绩计算方法执行。以消除由于不同开题组教师评分标准不一致，导致的成绩比较一致性问题。开题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以研究生在开题小组获得的实际成绩为计算依据，开题成绩的统计计算由相关学科的教学秘书统一组织实施，并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最终计入二年级奖学金计算规则的成绩（百分制表达）：

- 1、计算单个开题小组的平均成绩

$$P_i = \frac{1}{n} \sum_{j=1}^n c_j \quad (i \in [1, N])$$

式中： $N$ 为开题小组数， $P_i$ 为第 $i$ 个开题小组的平均成绩， $c_j$ 为第 $i$ 个开题小组第 $j$ 个学生的成绩， $n$ 为第 $i$ 个开题小组的人数。

- 2、计算总平均成绩。将 $N$ 个开题小组各自的平均成绩除以开题组数量。

$$P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P_i$$

- 3、计算第 $i$ 个开题小组平均成绩与总平均成绩的比率

$$\eta_i = \frac{P_i}{P}$$

- 4、计算某学生（第 $i$ 个小组）的有效成绩

$$C_i = c_i(2 - \eta_i)$$

式中： $C_i$ 为某学生的最终开题分数。